

##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，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於機構內自行再利用；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，得自行於機構內再利用。

事業及再利用機構，應依附表所列醫療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，進行再利用。

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，有污染環境之虞者，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；其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之。

事業廢棄物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得再利用者，得逕依其規定進行再利用。

非屬第二項附表及前項所列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，應經本部審查許可，取得許可證後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。